

香港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H L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補充公告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內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公告(「公告」)。下文義另有指外，本公告詞與該公告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有關單組的補充息及融資租賃安排對本公司財務的詳細息。

根據第11項協議將出售給融資的單組的預計總賬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其包括(i)至2020年11月18日已經生產的單組，賬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剩餘製造的單組，計賬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

根據第11項協議，出售單組的款項淨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計入本集團的收入。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集團須將設及相關設施的租賃認可為權資產及其總值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此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採租賃的率貼現的租賃款總額現及起計總